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8号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4年1月30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2023年度预计亏损19,000万元至24,500万元,而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亏损701.33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:

1. 公告显示, 受威马汽车科技集团重整影响,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杰海登(常州)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杰海登") 在报告期内大额计提了与此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请你公司结合东杰海登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, 说明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的具体内容, 计提原因及合理性, 相关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, 前期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,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. 公告显示,你公司对前期合并东杰海登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,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,需对前期合并东杰海登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。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商誉、资产组的具体情况,子公司业绩、主营业务情况及盈利前景等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点、本次商誉减值的结果及测算过程、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,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 在2024年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 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01月31日